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

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